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 38,869,510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8,694,3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912,618 股之 79.46%。

出席董事：李盛樞董事長(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祝原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穎文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華誠董事、呂仁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俊毅獨立董事。

列席：林政治會計師

主席：李盛樞 董事長　　紀錄：林思妤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洽悉。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洽悉。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0,902,00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020,0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說 明：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一〇九年度盈餘為優先，股東紅利新台幣 1,100,533,905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22.5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869,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80,595 權(含電子投票	38,506,445 權)	99.51%
反對權數	6,392 權(含電子投票	6,392 權)	0.01%
無效權數	-權(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2,523 權(含電子投票	181,523 權)	0.4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65,454,352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00,533,90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5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869,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79,737 權(含電子投票	38,505,587 權)	99.51%
反對權數	7,250 權(含電子投票	7,250 權)	0.01%
無效權數	- 權(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2,523 權(含電子投票	181,523 權)	0.4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869,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74,749 權(含電子投票	38,500,599 權)	99.49%
反對權數	10,123 權(含電子投票	10,123 權)	0.02%
無效權數	- 權(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4,638 權(含電子投票	183,638 權)	0.4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869,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256,337 權(含電子投票	36,082,187 權)	93.27%
反對權數	2,428,535 權(含電子投票	2,428,535 權)	6.24%
無效權數	- 權(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4,638 權(含電子投票	183,638 權)	0.4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869,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74,737 權(含電子投票	38,500,587 權)	99.49%
反對權數	10,135 權(含電子投票	10,135 權)	0.02%
無效權數	- 權(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4,638 權(含電子投票	183,638 權)	0.4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869,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78,480 權（含電子投票	38,504,330 權）	99.50%
反對權數	6,392 權（含電子投票	6,392 權）	0.01%
無效權數	- 權（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4,638 權（含電子投票	183,638 權）	0.47%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869,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79,737 權（含電子投票	38,505,587 權）	99.51%
反對權數	10,135 權（含電子投票	10,135 權）	0.02%
無效權數	- 權（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79,638 權（含電子投票	178,638 權）	0.46%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52.96 億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 10.19%；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1.27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5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2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81 元。

一〇九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各國陸續啟動邊境管制、封閉式管理等措施，使手機供應鏈運作受到影響，下半年起歐美國家雖陸續解封，但因全球經濟景氣疲弱，終端市場消費信心下滑，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衰退。本公司受惠智慧型手機朝全面屏幕發展之趨勢，另因手機屏幕與機殼間之縫隙越趨微小與光源偵測靈敏度提高之需求，客戶陸續採用本公司新一代較佳感度之狹縫及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加速度感測晶片則因品質及可靠度提升，於各手機客戶之銷售份額提高且應用於穿戴式裝置之出貨增加，故本公司整體營收仍維持穩定之成長。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85%	58.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86%	110.0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4.27%	396.29%
	稅前純益	316.91%	399.16%
純益率		25.78%	27.53%
每股純益(元)(註)		28.81	29.24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 109 年度有盈餘轉增資，計算 108 年度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招募優秀研發人才，持續投入研發能量，除致力於產品技術升級與品質可靠度提升，亦積極擴展光學感測晶片於手機上之其他應用，另為佈局多元產品線，投入新慣性感測晶片陀螺儀之研發，一〇九年度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3.69 億元，較前一年度 3.36 億元增加 9.94%。

一〇九年度光學感測晶片推出結合環境光源 RGB 及環境光源閃爍之感測晶片，放置於手機前後攝像鏡頭，使鏡頭偵測環境色彩光源之變化調節螢幕色溫，以因應手機拍攝規格提升之市場需求，擴展感測晶片除放置手機屏幕外之多元應用；另針對現有產品之技術提升，推出新一代較高感度狹縫及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與消除光斑之次世代屏下光學感測方案產品。加速度感測晶片針對現有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提升，陸續通過手機品牌廠商之可靠度與信賴度驗證，亦提升產品特性推出 16 位元高精準度晶片，以及擴展至手機市場以外之應用，如：真無線藍芽耳機(TWS，True Wireless Stereo)、穿戴式裝置、物聯網(IoT，Internet of Things)與筆記型電腦等，提供敲擊、計步等應用方案產品。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一一〇年度，全球智慧型手機產業可望隨著疫情趨緩及受惠於 5G 換機潮而回溫，惟疫情與中美關係之國際緊張局勢仍在，加上晶圓代工產能緊缺，為今年度之營運成長力道增添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掌握終端客戶之手機機構設計趨勢，與客戶共同開發以提供最佳之感測晶片解決方案。為避免晶圓產能短缺之影響，與供應商維繫緊密之合作關係，並積極擴展供貨來源以彈性調配產能，達到完善之生產規劃，以滿足客戶之交期。延攬各領域專精之研發人才，將累積多年之感測晶片研發技術，擴大技術延伸其他感測應用領域，以因應手機產業之快速變化，得以掌握市場商機，擴大營收規模，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成長。

產品之研究發展方向，光學感測晶片持續優化現有狹縫及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之感度，開發屏幕光源干擾演算法以消除屏下方案之光斑影響；攝像鏡頭應用上，除配合 RGB 鍍膜特性發展色溫演算，亦開發多通道頻譜感測晶片與演算，以達到更精準之色溫偵測；另致力於 TWS、薄型手錶等穿戴式裝置搭載之環境光感測晶片開發。加速度感測晶片則持續提升產品特性，並陸續導入手機品牌廠商累積銷售實績，同時因應穿戴式裝置各項

應用趨勢開發加速度感測晶片，如：TWS之骨傳導應用以提升通話品質等。

致力於多元產品開發，新慣性感測晶片陀螺儀將持續驗證，完善微機電感測元件之特性以達量產階段，此外因應5G手機對電磁波對人體輻射法規的規範，也將推出電磁波吸收比值感測晶片(SAR，Specific Absorption Rate)，透過感測晶片偵測手機與人體接觸時降低手機射發射功率，以減少人體對於手機電磁波輻射能量的吸收。

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專注提升產品競爭力，追求技術領先同時擴大布局產品新應用市場，持續創造營收及獲利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96,05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十九及三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製造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4. 檢視訂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5.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會計師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086,052	50	$ 909,98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42,873	5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82,073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六及二八）	1,160,500	19	1,191,800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821	5	363,80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157,072	2	175,2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8,986	-	4,1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20,395	5	439,68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3,446	1	54,9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509	-	5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18,727	92	3,140,188	9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10,16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9,464	4	91,74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420	-	17,4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3,543	1	2,3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32,910	1	5,8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4,501	8	117,377	4
1XXX	資產總計	$ 6,213,228	100	$ 3,257,56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 759,395	12	$ 669,038	2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八及二十）	119,922	2	129,64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04,430	7	294,96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8,564	-	7,1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7,066	3	187,22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6,206	-	4,0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六）	12,862	-	1,6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8,445	24	1,293,669	4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11,662	-	12,5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55,108	3	128,11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770	3	140,642	4
2XXX	負債總計	1,665,215	27	1,434,311	44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9,126	8	377,813	12
3200	資本公積	2,202,370	35	49,22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64	3	38,1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4,451	27	1,358,039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4,915	30	1,396,213	43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2	-	-	-
3XXX	權益總計	4,548,013	73	1,823,254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13,228	100	$ 3,257,5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桓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二）	$5,296,054	100	$4,806,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3,168,226	60	2,787,280	58
5900	營業毛利	2,127,828	40	2,018,872	4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11	2	94,669	2
6200	管理費用	124,270	2	91,0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258	7	335,87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0,639	11	521,636	11
6900	營業利益	1,537,189	29	1,497,236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2,807	-	9,078	1
7010	其他收入	4	-	3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05)	-	1,997	-
7050	財務成本	(1,378)	-	(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28	-	10,827	1
7900	稅前淨利	1,550,117	29	1,508,063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4,663	3	185,16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5,454	26	1,322,900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21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02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67,056	26	$1,322,900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8.81		$ 29.24	
9810	稀　　釋	$ 28.70		$ 2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八）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八）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15	$ 241,146	$ 8,680	$ 5,546	$ 326,275	$ -	$ 581,64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28	(32,62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1,070)	-	(141,070)
B9	股東股票股利	11,743	117,438	-	-	(117,438)	-	-
C17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13,396	-	-	-	13,396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3	19,229	27,152	-	-	-	46,3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322,900	-	1,322,90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2,900	-	1,322,9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81	377,813	49,228	38,174	1,358,039	-	1,823,25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290	(132,29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31,189)	-	(831,189)
B9	股東股票股利	7,556	75,563	-	-	(75,563)	-	-
C17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20,633	-	-	-	20,633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33,904	-	-	-	33,904
E1	現金增資	3,575	35,750	2,098,605	-	-	-	2,134,35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365,454	-	1,365,45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2	1,60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454	1,602	1,367,05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12	$ 489,126	$ 2,202,370	$ 170,464	$ 1,684,451	$ 1,602	$ 4,548,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極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0,117	$ 1,508,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80	52,566
A20200	攤銷費用	9,264	2,0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73)	-
A20900	利息費用	1,378	607
A21200	利息收入	(22,807)	(9,0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90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76	39,8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564	(79)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947	(175,5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2	(86,7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22,084
A31200	存　　貨	105,713	(149,820)
A31230	預付款項	(13,361)	(16,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3)	736
A32150	應付帳款	90,467	275,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271	210,9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8	3,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8	167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9,720)	99,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0,887	1,778,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12	5,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3)	(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148)	(46,5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658	1,736,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67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1,500)	(1,191,8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12,8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0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86)	(78,0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67)	(5,3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2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101)	(2,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809)	(1,277,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0,63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0,639)	-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727	47,8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54)	-
C03500	應付款項增加	-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00)	(4,2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1,189)	(141,070)
C04600	現金增資	2,134,355	-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20,633	13,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1,772	(84,1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53)	(4,6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76,068	370,4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984	539,5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6,052	$ 909,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妤

附件四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996,699
本期稅後淨利	1,365,454,3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6,545,4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47,905,61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2.5 元)	(1,100,533,9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7,371,7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912,618 股，作為計算分配股東紅利之計算基礎。

附件五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新增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六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以下略。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以下略。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子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附件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撥款

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妥契約及辦理相關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或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案件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將各借款人之借款金額及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中，並連同相關單據編製傳票入帳。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短期資金融通之借款人其到期還款，不適用前項借款展延之規定。

第十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八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對第三條第一項第 2.3.款對象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否在限額以內。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押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

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七、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九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第二項省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省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1. 配合法令修訂。 2.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附件十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目的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總額。 (二)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四)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應依據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持有之部位為交易額度上限。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三)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訂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上限金額。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所有交易均呈財務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可為之。 以下略。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所有交易均呈財會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可為之。 以下略。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略。 二、內部控制 (一)~(三) 略。 (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未結清契約總額是否超過第二條所訂之交易額度上限。 以下略。	內部控制制度 一、略。 二、內部控制 (一)~(三) 略。 (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以下略。	配合第二條修訂。